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名吴相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名吴相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我们认为吴相仁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签署： 李朝鲜、吴积民、郝敬华、尹锦滔